

四川省洪雅县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洪雅县审计局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地方性审计法规和规章，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地方性财经法规，并监督执行。同时按照《审计法》的规定，成立审计组直接实施审计，并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洪雅县审计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审计职能，认真开展审计监督。2017 年洪雅县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 24 个，实际完成 121 个，圆满完成计划项目任务及县委、政府交办任务。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即洪雅县审计信息中心。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政审计股、投资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境保护审计股、法制股、经济责任审计分局。现有在职职工 18 人。其中，按性质分：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事业 7 人、机关工勤 1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592.66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59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49 万元，占 48.33%；项目支出 306.17 万元，占 5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2.6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53 万元，增加 61.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27.53 万元，增长 61.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21 万元，占 90.64%；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 万元，占 4.53%；医疗卫生支出 7.43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

出 21.13 万元，占 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20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3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23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2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 2017 年决算数 2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7 年决算数 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6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和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民生工程审计项目检查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5.83%。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2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1.99 万元，增长 7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局没有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4 个，涉

及财政资金 306.17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2.5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二是未严格执行支出绩效评价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成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形成定期绩效评价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没有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没有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没有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没有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1.5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1.5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1.5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按时完成计划内审计项目	10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项目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洪雅县审计信息中心”未单独核算。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本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反映本单位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审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审计信息中心的基本经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